

#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 1190715 號函核定  
行政院 92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3601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6 年 1 月 1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47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83641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1 年 3 月 5 日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51661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06441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01021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15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520003841 號函修正

- 一、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 三、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且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 四、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 （一）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部分業務委外：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
    - 2、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民間，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 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委託民間辦理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

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就第七點所定委外辦理程序，依相關法令建立推動機制。

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為推動業務委外事宜，得視實際需要組成專案小組。但各機關不成立專案小組，逕依前項推動機制辦理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專案小組應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且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但新增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契約簽訂後二年內為之。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六、各機關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時，應依委託案件性質，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之民間負擔機關原應執行之主要公共任務；並約定如遇重大災變或情勢變更，須由受託之民間提供公共服務時，其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七、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

- (一)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各機關應配合年度預算案籌編作業時程，依業務性質評估適合委外辦理之業務。
- (二)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 (三) 訂定委託契約：各機關業務委外，應與受託之民間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各機關委託民間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
- (四) 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例如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提供量化與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八、主管機關之督導，應包含履約管理、人力運用狀況、經費收支情形及查核報告之複查等項目。

九、各機關未依督導結果辦理者，除已同意展延完成期限或另為適當處理外，得視情節輕重，由各主管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十、非依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設機關，與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基於非常設組織性質或因應特定任務之特殊需要，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建立委外事項推動機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一、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立法機關，其業務擬委託民間辦理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